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披露错误,所披露的核查意见系未签章的中间过程稿件,原核查意见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更正内容具体如下。

一、更正前

六、保荐机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相关风险事项的说明

(一)江机民科收购项目终止,已支付的收购款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关于江机民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的回收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和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以现金8.40亿元收购刘延中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机民科70%的股权。交易双方签订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股权协议书》)及《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在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至交易对价总额的70%,若逾期未支付,交易对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公司已于2021年8月根据《收购股权协议书》的相关条款豁免交易对手方在收取第二期交易对价之前办理交割的责任,由公司继续支付交易对价至交易总额的70%后,再办理工商变更事宜,并且公司已于2021年6月至8月累计向交易对方支付2.90亿元,同时江机民科向公司拆入2.90亿元作为履约保证。2021年6-8月,哈工智能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对《收购股权协议书》的具体执行做出了重要调整,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直到《2022年年度报告》及交易所问询函回复中,公司才披露了相关事项。针对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已于2023年9月23日向哈工智能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156号)》。

虽然基于保障交易安全的考虑而设定履约保证金是一种可供探讨的备选方案,但履约保证金是影响交易后续推进的一项重要安排,公司一般应当通过保本理财、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方式对其进行管理,使其继续服务于推进交易的目的。但公司未能合理关注和应对并购交易失败风险,并未对上述2.90亿元单独提存,以致发生在江机民科收购项目终止后,公司难以及时归还已支付收购款项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敦促哈工智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做好资金筹划,及时归还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并充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对归还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是,结合公司目前所面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流动性压力、退市风险、诉讼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不利局面,以及江机民科收购项目虽已终止但与交易对方的纠纷仍未得以解决等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江机民科收购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在项目终止后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事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对上述风险给予充分关注。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需关注事项

2、江机民科收购项目的款项支付及暂时补流资金归还

本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和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特殊事项的合规性风险,上述事项的性质和影响最终以监管部门的认定为准。

4、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及结项问题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此后,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项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在公司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公告》中,公司对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披露如下:“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已完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已投入使用,公司正在对募投项目的相关结项资料进行梳理。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和临时补流事项的延期归还对项目结项有一定的影响。在此期间,公司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工程方进行了多轮深入沟通解冻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事宜。经过协商,在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之后,将逐步解冻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便公司顺利完成结项工作。”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项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针对公司披露的上述延期情况,本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和投资者关注如下情形:(1)公司1.20亿元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仍然处于逾期未归还状态,且如前所述是否能收回相关资金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2)公司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仍然处于冻结状态,并且公司2025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披露了公司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在内的新增多个账户被冻结的情况。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系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方,以下简称“上海宝冶”)申请的案件执行。针对上海宝冶与海宁我耀、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后续相关方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冻结了被执行人海宁我耀相关的银行账户;(3)近期公司发布公告称上市公司及上海分公司、海宁我耀(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上海分公司因合同纠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保荐机构已多次敦促公司,尽快筹措资金将1.2亿元逾期未归还的暂时补流资金归还至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及时解决公司与上海宝冶及其他各方的诉讼纠纷,以解除募集资金专户的冻结状态,确保公司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时的安全性;在对该项目结项前,及时向本保荐机构提供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包括竣工决算资料在内的各项支持性材料,以便厘清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支付金额与支付范围,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投项目的结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审核会计师关于公司2024年度相关审计报告及鉴证报告的非标意见

1、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尤尼泰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年度(尤振审字[2025]第0373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关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报告提及:“(四)募集资金的使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1、所述,哈工智能公司三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流相关资金的去向主要有股权受让款、出资款、归还往来欠款、归还银行借款和日常经营。我们实施了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与募集资金相关的报表项目是否需要调整。”

2、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尤尼泰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度(尤振专审字[2025]第0096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报告提及:“哈工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第0373号)中“一、无法表示意见”所述,哈工智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收入确认政策、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哈工智能公司尚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哈工智能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3、2024年度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尤尼泰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尤振专审字[2025]第0097号)》在鉴证结论部分提及如下内容:

“四、鉴证结论

(一)逾期未归还暂时补流资金

2022年8月18日,哈工智能公司经审议通过将闲置的1.20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核鉴证报告出具日,哈工智能公司上述逾期未归还暂时补流资金的行为,导致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超过十二个月,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收购项目

2021年8月,3亿元的暂时补流资金临近到期,哈工智能公司利用了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交易中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对外支付资金的机会,通过资金循环重复支付以及从交易对手方处取得借款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获得了用于归还到期暂时补流资金的款项,未能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的规定。

2024年,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交易已经终止,哈工智能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给交易对方的2.70亿元资金应当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鉴证报告出具日,哈工智能公司尚未归还上述款项。哈工智能公司未能合理关注和应对并购交易失败,在实施交易过程中不当的使用履约保证金来归还到期的暂时补流资金,以致发生在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终止后,哈工智能公司难以及时归还已支付收购款项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的规定。”

尤尼泰会计师的上述两项审计报告均为非标意见,结合公司股票交易此前已被施加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目前已经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相关规定。此外,尤尼泰会计师还在年度募集资金鉴证报告中提及了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逾期未归还事项及江机民科收购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的合规性问题。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会计师意见对公司股票退市的影响,以及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实施与相关信息披露合规性等事项所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此外,本保荐机构敦促上市公司对与募集资金管理、募投项目实施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梳理、自查、整改和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于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履行告知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应当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下,与各中介机构紧密配合,妥善处理公司退市问题与未决的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相关的事项,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8)提醒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刻认识江苏证监局监管函的精神和要求,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类似违规问题的再次发生。

本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和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已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及时进行整改并完善内控。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诉讼纠纷、退市风险、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以及前述事项对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谨慎开展投资活动。

二、更正后

六、保荐机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相关风险事项的说明

(一)江机民科收购项目终止,已支付的收购款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关于江机民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的回收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和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以现金8.40亿元收购刘延中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机民科70%的股权。交易双方签订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股权协议书》)及《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在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至交易对价总额的70%,若逾期未支付,交易对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公司已于2021年8月根据《收购股权协议书》的相关条款豁免交易对手方在收取第二期交易对价之前办理交割的责任,由公司继续支付交易对价至交易总额的70%后,再办理工商变更事宜,并且公司已于2021年6月至8月累计向交易对方支付2.90亿元,同时江机民科向公司拆入2.90亿元作为履约保证。2021年6-8月,哈工智能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对《收购股权协议书》的具体执行做出了重要调整,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直到《2022年年度报告》及交易所问询函回复中,公司才披露了相关事项。针对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已于2023年9月23日向哈工智能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156号)》。

虽然基于保障交易安全的考虑而设定履约保证金是一种可供探讨的备选方案,但履约保证金是影响交易后续推进的一项重要安排,公司一般应当通过保本理财、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方式对其进行管理,使其继续服务于推进交易的目的。但公司未能合理关注和应对并购交易失败风险,并未对上述2.90亿元单独提存,以致发生在江机民科收购项目终止后,公司难以及时归还已支付收购款项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敦促哈工智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做好资金筹划,及时归还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并充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对归还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是,结合公司目前所面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流动性压力、退市风险、诉讼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不利局面,以及江机民科收购项目虽已终止但与交易对方的纠纷仍未得以解决等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江机民科收购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在项目终止后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事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对上述风险给予充分关注。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需关注事项

2、江机民科收购项目的款项支付及暂时补流资金归还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 合同累计总金额:人民币2.5294亿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属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签署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履行情况。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下属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合同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2.5294亿元(含税)。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信号发生器、自动平板显示器老化设备、手动平板显示器老化设备及自动光学检查机的改造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京东方下属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国旋	唐宜宝
注册资本	3,800,000万元	2,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4日	2007年09月29日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合作路1188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合作路1188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前训咨询;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京东方持股52.63%,系京东方控股子公司	京东方持股100%,系京东方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累计总金额:人民币2.5294亿元(含税)

(二)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三)履行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交付

(四)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五)争议解决方式:因合同或合同相关事项导致的任何争议、争端、索赔应由位于中国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该等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该等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等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签署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履行情况。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4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欣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拓			
任职日期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3年3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795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6月29日	2019年8月21日
	001779	中融融健康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5月31日	2019年8月21日
	004008	国联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3月6日	2021年3月15日
	004871	国联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月22日	2023年3月8日
	010008	国联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7日	2023年3月8日
	008422	国联研发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28日	2023年3月8日
	160423	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0月23日	-
	020430	华安新气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9月1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欣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6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畅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欣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畅畅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应届毕业加入华安基金,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532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月8日	-
	002350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0日	-
	014207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20日	-
	013680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7月2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欣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6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安智联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子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欣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欣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6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类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捷登零碳	667,300	轮候冻结	5.27%	0.50%	否	2025年4月7日	24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000,000	司法标记	55.26%	5.25%		2025年4月7日	2027年4月6日		
	3,800,000	司法冻结	30.00%	2.85%		2025年4月7日	2027年4月6日		
	1,200,000	司法冻结	9.47%	0.90%		2025年4月7日	2027年4月6日		
合计	12,667,300	-	100%	9.50%	-	-	-	-	-

注:本次事项系捷登零碳与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109,465,709.15元,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为12,667,300股。捷登零碳所持公司股份中667,300股此前已被冻结,12,000,000股已被质押,其中5,000,000股此前质押给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本次司法冻结5,000,000股,轮候冻结667,300股,司法标记7,00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捷登零碳	12,667,300	9.50%	5,667,300	7,000,000	100%	9.5%
合计	12,667,300	9.50%	5,667,300	7,000,000	100%	9.5%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捷登零碳所持公司股份中667,300股已被轮候冻结两次。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捷登零碳与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捷登零碳所持有的本公司12,667,300股份予以冻结。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5695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城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浦北县城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浦北县城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
2. 采购人:浦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首年报价18,985,042.23元/年(其中环卫为16,074,987.31元/年,绿化为2,910,054.92元/年),三年总报价56,955,126.69元;;
5. 合同履约期限:拟定为“3+3+2”年。若中标人在第一个3年服务期内月度考核评分平均值不低于80分(含80分),服务期自动顺延3年,低于80分(不含80分)则自动解除本合同,服务期不再顺延;在第二个3年服务期内月度考核评分平均值不低于80分(不含80分),服务期自动顺延2年,低于80分则自动解除本合同,服务期不再顺延。
6. 服务内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总面积约为200万㎡);4座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运营;8座公厕内卫生设施维护;绿化养护(面积约为74.5万㎡);建立智慧环卫系统;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确认无人驾驶定点示范区域后,采用无人驾驶设备进行扫保试点作业。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期间为2024年8月23日(增持计划公告日)起12个月内。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4月29日,新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60,287,497股,持股比例由45.42%增加至46.42%。

近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钢集团发来的《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新钢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新钢集团持有公司1,428,799,497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5.42%。新钢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新钢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期间为增持计划公告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8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新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4月29日,新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3,148.80万股,占总股本的1%,增持金额11,885.02万元(不含交易费)。

本次增持后,新钢集团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1,460,28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46.4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新钢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钢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28,799,497	46.42	1,460,287,497	46.42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4月29日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 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3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和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837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89,650,349.67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2,997,337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997,33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213629),过户价格为29.91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97,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岗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5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20%;股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2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50%。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每个归属年度届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分配。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